

大 会

Distr.: Limited 30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维也纳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评论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贝	八
二.	评论	意见汇编	2	
	A.	国家	2	
		1. 美利坚合众国	2	
	B.	政府间组织	3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	
		2. 亚洲开发银行	3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交本增编的时间因收到本增编转载的评论意见较晚而延误。

二. 评论意见汇编

A. 国家

1.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 英文] [2002年8月7日]

- 1.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有机会对 A/CN.9/WG.IV/WP.94 号文件提出评论意见,并支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关于工作组下届会议应着重讨论该份文件和其中提出的问题的结论。
- 2. 对现有公约进行审查,将使工作组能够确定需在多大程度上以补充措辞或解释、或以这两者促进这些公约适用于涉及电子商务的交易。可能需区分哪些是适用于各种交易环境的一般问题,哪些是依赖于专门商业惯例的问题,哪些是有待于电子商务惯例的进一步发展再制订规则的问题。
- 3. 美国同意有些人提出的不必在现阶段解决任何产生于 A/CN.9/WG.IV/WP.94 号文件的法律文本的形式问题,并注意到有一种意见认为工作组的自行审查具有重要价值,可以成为对交易各方或其他组织的指导。秘书处的材料中论及的一种可能性是,制定某种"总括议定书"。这种议定书可以载列新条文,也可以对现有国际文书作出约定解释,使之可以在议定书缔约国之间适用,也有可能仅适用于缔约国具体指明的某文书。
- 4. 美国还同意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观点,即对于工作组上届会议讨论过的关于订立合同的现案文草案(A/CN.9/WG.IV/WP.95,附件一),目前还需较为详细地审查同时涉及销售和合同法的问题。美国认为,可通过编写研究报告、举行专家组会议及采取其他方式来同时进行这一工作。有一种意见认为,未来关于订立合同的条约可能最终归入一个以 A/CN.9/WG.IV/WP.94 号文件为基础的议定书。
- 5. 关于工作组下届会议围绕该工作文件进行的工作,其中所列一长串公约似乎令人望而生畏。美国建议,工作组的第一步工作可限于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商法条约,该工作文件所载第一类公约对此作了适当说明。这样就可以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显然属于贸易法委员会权限之内的公约和问题进行审议,然后,随着工作的进展,再扩展到其他国际文书。
- 6. A/CN.9/WG.IV/WP.94号工作文件中提及的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四项文书是:《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纽约);《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纽约)。对于这四项公约,美国认为显然有必要在专门惯例之间作出区分。例如,《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中的"书面"等术语的定义可能适用于《销售时效期限公约》,但现阶段可能不适用于流通票据或担保,因为最近有迹象表明,电子流通票据和其他票据的标准惯例目前在银行和进出口界范围内仍处于形成阶段,在商业中的使用仍然有限。
- 7. 工作组还可考虑与第三工作组(运输法)联合开展工作,工作范围可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因为这两个工作组的工作都有可能涉及通过电子商务移转有形资产权利的问题。还可考虑就获得付款的权利等无形资产权利的移转进行联合工作,而这项工作又与其他工作组有关,例如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 8. 最后,该工作文件中载列的第一批条约还包括《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秘书处已正确地指出,该项公约以及该工作文件中载列的其他一些公约主要是处理公法事项。美国认为工作组应考虑是否将其工作扩展到这一类别中的某些公约,但前提是最初制定这些公约的机构认为委员会关注它们制定的公约是可行的和妥当的。
- 9. 审查上述公约之后,美国认为可以按同样的方式有选择地涉及区域性文书,前提是适当兼顾这些文书的地域分布。例如,西半球有美洲国家组织制定的各种私法和公法公约,另外还有南锥体共同市场、安第斯共同体、加勒比共同体、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等其他分区域机构制定的文书。我们预期其他区域的代表团会提出类似的建议。
- 10. 总之,作为一项工作方法,美国建议不妨把所涉问题和各类条约归入若干组别,以便于对不同公约所涉各种问题的共性进行比较,以此促进制定适当的规则或指南。
- 11. 除某些公约之外,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可以通过在此种议定书中单辟一章提及或阐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有关条文的方式来促进电子商务一般性授权规则,以便使各国同意全部或部分地适用这些规则。促进一种共同基准可能具有巨大的价值,而这些特定规则已得到广泛适用,即可证明采取这一办法的必要性。
- 12. 美国期待着参加工作组对电子商务提出的问题的审查并有机会促进所有区域的电子商务。

B. 政府间组织

1.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原件: 英文] [2002年8月19日]

- 1. 货币基金组织既不是经常性的也不是临时性的国际法律文书保存机构。因此,货币基金组织并未保存可列入贸易法委员会调查的任何文书。同样,货币基金组织也不保持交存其成员国的法律文书的记录,因此,无法向贸易法委员会通报哪些法律文书会对电子商务的国际应用造成法律障碍。
- 2. 货币基金组织非常希望将联合国与货币基金组织之间的良好工作关系扩大到电子商务领域。虽然未就初步结论提出任何评论意见,但希望经常向货币基金组织通报进展情况,货币基金组织将乐于就其活动和任务的有关问题提供专家意见。

2. 亚洲开发银行

[原件: 英文] [2002年8月8日]

- 1. 亚洲开发银行感谢秘书处来函谈及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工作并请亚洲开发银行通报本行或其成员国保存并希望列入秘书处正在进行的调查的国际贸易文书。
- 2. 亚洲开发银行非常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这一重要领域中所进行的工作的意义。但本行目前没有秘书处来函中提到的任何此类文书。